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5日，該等租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等租戶向漢逸投資租賃該等物業，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漢逸投資由庭槐信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王庭聰先生（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而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前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漢逸投資為庭槐信託、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漢逸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就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5日，該等租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等租戶向漢逸投資租賃該等物業，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3月25日

訂約方：(1) 漢逸投資；  
(2) 南旋實業；  
(3) 力運；及  
(4) FTHK。

（南旋實業、力運及FTHK統稱為該等租戶）

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按金：900,000港元，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時支付，並可於租期屆滿後14日內退還

租金及水電費：每月租金為300,000港元，須每季度支付。漢逸投資負責繳納相關房產稅、土地稅、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而該等租戶則負責繳納水電費及電話費等公用事業費用。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漢逸投資與該等租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發表以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得該等物業之當前市場租值。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9,800,000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費用總額的現值。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日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租戶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南旋實業、力運及FTHK各自為(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i)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

## 有關漢逸投資的資料

漢逸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漢逸投資由庭槐信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王庭聰先生(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而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前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廠房，並被視為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戰略地點。董事認為，繼續於該等物業經營其業務，以避免因搬遷對本集團營運業務造成任何干擾，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協議(連同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漢逸投資由庭槐信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王庭聰先生(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而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前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漢逸投資為庭槐信託、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漢逸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就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槐裕先生(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子。文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的女婿、王槐裕先生的姻親及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婿。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並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文宇軒先生的姻親。

因此，王槐裕先生、文宇軒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THK」 | 指 |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漢逸投資」 | 指 |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庭槐信託」     | 指 |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為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所使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而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信託，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受託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南旋實業」     | 指 |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物業」     | 指 |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C室，連同地下17號車位及1樓11至14號車位  |
| 「租賃協議」     | 指 | 漢逸投資與該等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等租戶向漢逸投資租賃該等物業  |
| 「該等租戶」     | 指 | 南旋實業、力運及FTHK  |
| 「力運」       | 指 |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主席)、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